

2015 年市中小企业局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中小企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市中小企业局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市中小企业局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中小企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梅州市中小企业局是市委、市政府于 1976 年 10 月批准成立的市政府直属行政管理职能机构，主要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的贯彻落实和执行，负责指导、协调、促进我市包括民营企业、乡镇企业在内的中小企业改革与发展。市中小企业局加挂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牌子，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发展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草拟有关发展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研究提出扶持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负责对全市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

（二）制定全市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产业结构、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

（三）监测、分析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运行态势，拟定并落实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预期调控目标和措施。

（四）指导和推进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改革与发展；指导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开展科技进步、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工作。

（五）指导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开展国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对外贸易工作。

（六）指导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指导、规范为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提供服务的各类中介组织的工作。

（七）促进金融机构建立与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融资渠道；承担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基金的建立和管理方面的有关工作。

（八）承担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的分类、信息收集和发布等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强调编报要求，纳入市中小企业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局本级决算，没有下属单位。市中小企业局行政编制人数 17 人，年末实有人数 17 人，离退休人数 15 人，其中离休 4 人，退休 11 人。合计财政供养人员 32 人。

第二部分 市中小企业局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市中小企业局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市中小企业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市中小企业局2015 年度收入总计14640.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640.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14633.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231.17万元，增长3536.66%；主要原因：一是收入新增“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9000万元，二是新增“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担保股权投资基金”5000万元、三是新增“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项目资金”200万元。

2、其他收入6.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21万元，增长369.51%，主要原因是风险补偿基金利息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市中小企业局2015年度总合计5645.79 万元，其中本年度支出5645.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645.79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二是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三是“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担保股权投资基金”，四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项目资金”，比去年决算数增加5251.43 万元，增长1331.63%。主要原因：支出新增“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担保股权投资基金”5000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项目资金”200万元。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市中小企业局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633.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633.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262.81万元，增长3847.02%；主要原因：一是收入新增“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9000万元，二是新增“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担保股权投资基金”5000万元、三是新增“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项目资金”200万元。

（二）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市中小企业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645.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45.7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275.04万元，增加1422.81%。主要原因：支出新增“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担保股权投资基金”5000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项目资金”200万元。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中小企业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02 万元，完成预算 10 万元的 90.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35 万元，完成预算 5 万元的 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67 万元，完成预算 5 万元的 93.40%。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去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去年增加 1.33 万元，增长 17.3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99 万元，下降 18.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2.32 万元，增长 98.7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节约开支，油料费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的工作部署，到广州、深圳、惠州、东莞等地开展招商活动，接待来访客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5 万元，占 48.23%；公务接待费支出 4.67 万元，占 51.7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35 万元，2015 年市中小企业局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 4.67 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工作经费。2015 年共发生国内接待接待 69 批次，250 人次，主要包括到广州、深圳、惠州、东莞等地开展招商活动，接待来访客商。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市中小企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27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18.2 万元，增长 38.8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调整部门公用经费预算标准（根据梅市财预[2015]1 号由原 500 元/人月调整为 1800 元/人月）。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梅州市中小企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总额 7.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梅州市中小企业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对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未开展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